

#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10/01/26

該顯示之欄位包含未公告之欄位，如「採購金額」、依法不公開之「預算金額」等欄位(此段文字不會列印)

[機關代碼]3.95.77

[機關名稱]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單位名稱]民政及人文課

[機關地址]745 臺南市安定區安定里 59 號

[聯絡人]莊富欽

[聯絡電話](06)5921116 分機 152

[傳真號碼](06)5923959

[電子郵件信箱]ag5921@mail.tainan.gov.tw

[標案案號]110007

[標案名稱]臺南市安定區 110 年度訂閱各里長、鄰長報紙(開口契約)-自由時報、中華日報

[標的分類]財物類 32-紙漿,紙及紙產品;印刷品及相關的商品

[財物採購性質]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432,300 元

[採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49 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否

[預算金額]432,300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計金額]432,300 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否  
[是否電子報價]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110/01/26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0 元  
[系統使用費]20 元  
[文件代收費]0 元  
[總計]20 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10/02/02 10:00  
[開標時間]110/02/02 10:10  
[開標地點]本所三樓大禮堂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745 臺南市安定區安定里 59 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否  
[履約地點]臺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依機關通知之日期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之 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廠商資格摘要]

基本資格：自然人、經營（銷）報社、報紙或相關行業。(如規定需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者，由招標機關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填寫)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否**

**[附加說明]**

一、招標文件領取方式：採電子領標。

二、注意事項:

1 繳納押標金所填列之受款人與招標機關名稱不符者，視為不合格標。

2 以電子領標者（網址 <http://web.pcc.gov.tw>），需取得憑據，電子憑據明細廠商可利用電子領標系統中「檢驗電子憑據」之功能列印，廠商並將電子憑據書面明細列印置於標封內，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三、領標日期：自公告招標之日起至領標及投標期限止。

四、其他

1.有關解約、異議及申訴、罰則等事項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若認為本採購案有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異議：

（1）對於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

（2）對於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本機關通知或公告次日起十日內。

（3）對於採購之過程、結果異議者，為接獲本機關通知或公告日起十日內。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十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

2. 颱風或天然災害因素致無法上班者順延一天開標。廠商得標後繳納印花稅，請以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所開立之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繳納。

3.本採購係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依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比照「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電話：06-2994579、傳真：06-295021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南市調查處（地址：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08 號;臺南市郵政 60000 號

信箱、電話：06-29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10/01/26 13:29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